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资的基本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提升东方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贸易公司”）资本金实力和竞争力，拓展国际贸易业务和进一步开拓海外业务，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香港贸易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 20,000 万美元，增资完成后，香港贸易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5,000 万美元，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东方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粮食进出口贸易流通；大型农机具、机械进出口；农业技术咨询服务及交流；农业对外投资及合作；农业资产管理；农产品国际电子商务；股权类投资；项目投资；境外企业并购等。香港贸易公司设立时间为 2016 年 4 月，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前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美元。

三、本次增资的方式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设立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香港贸易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20,000 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香港贸易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5,000 万美元。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香港贸易公司的资本金实力将得到显著提升，有利于公司

进一步开展国际贸易业务，增强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将充分利用香港作为国际贸易和金融中心的优势，及时掌握国际市场信息和优质资源，开拓海外业务，适时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海外项目并购，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整合和配置资源的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对香港贸易公司进行增资，对公司短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